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先明

龙小海

陈旭东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10 月 27 日